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慈溪市嘉行洁具厂根据《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淋浴花洒制造的企业。企业实际投资 250 万元，租用慈溪市天元镇立新汽车维修厂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慈溪市嘉行洁具厂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慈环建[2020]0284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3）从设备上看，

企业将喷涂废气分为底漆废气、面漆废气，抽真空废气接入面漆废气，多增加了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抽真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汇同面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底漆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镀膜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半自动喷涂线、注塑机、镀膜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漆渣、废铝丝、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和废铝丝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已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企业固体分类收集、分区存放，生活垃圾置于带盖垃圾桶。项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已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并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警示标识。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QJ0810002，QJ0914002）。验收监测期间（2020.8.12~2020.8.13，2020.9.24-2020.9.26），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 pH 值 6.69~6.92，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 7.32~7.55，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9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4.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816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面漆、抽真空废气和底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mg/m³、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某点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等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严格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和危废产生、暂存和处置台帐。

九、验收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等信息见附表。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2020 年 10 月 22 日